

证券代码：873932

证券简称：百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79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8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2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1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36446417。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与海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22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上述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87,220.16 元（包括 2022 年利息净收入 6553.89 元、2023 年利息净收入 666.27 元），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元。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868,539.53
二	减：募集资金使用	869,205.80
	2023 年 3 月 27 日支付采购货款	174,900.00
	2023 年 4 月 11 日支付采购货款	624,869.00
	2023 年 5 月 11 日支付采购货款	68,0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支付采购货款	1,436.69
	2023 年 8 月 2 日利息转出	0.11
三	加：利息净收入	666.27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结息	542.84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结息	123.32
	2023 年 8 月 2 日收结息	0.11
四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结息余额0.11元已转至公司一般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